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德國聯邦財政部對加密資產的所得稅處理做出新的規定，並以此取代了 2022 年的相關規定。

家庭成員之間的合約並非沒有稅務影響。與非關聯方之間的協議不同，家庭成員之間的協議通常不存在自然的利益衝突。因此，稅務機關會仔細審查與父母、子女或配偶簽訂的協議，其出租費用的扣除額在稅務上是否被認可。

與稅務事項相關的電子郵件必須作為「商業往來函件」提交給稅務審計人員，但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說法，無需是單獨保存起來的所有往來函件的完整記錄。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2025 年加密貨幣對私人投資者 - 解讀聯邦財政部 2025 年 3 月函件
- 外部審計：需提交作為貿易和業務信件的電子郵件
- 打擊逃稅：對加密貨幣交易資料包進行評估
- 自 2025 年 10 月起在德國圖林根州和巴伐利亞州統一轉帳收款人的名字
- 稅務機關何時會介入近親之間的合約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2025 年加密貨幣對私人投資者 – 解讀聯邦財政部 2025 年 3 月函件

原則上：聯邦財政部（BMF）於 2025 年 3 月 6 日發布函件，重新規定了對加密貨幣的所得稅的處理，並取代了 2022 年的版本。「加密貨幣」一詞現已成為總稱；該函件具有實際應用和申報的權威性。對私人投資者而言，加密貨幣通常仍屬於無形資產；資本利得應作為私人出售交易處理，前提是符合持有期要求。對於商業交易，則適用企業資產的一般原則。

提示：

與聯邦財政部函件相反，紐倫堡稅務法院在其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最終判決中認為，除先入先出法（FIFO）外，後入先出法（LIFO）也是允許的。

問題：許多申報工具（軟體）使用先入先出法（FIFO），儘管後入先出法可能更具優勢。

結果：不審查報告文件，就無法編製報表和稅務申報表，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失，顧問則需承擔責任。

2. 外部審計：需提交作為貿易和業務信件的電子郵件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裁定，與稅務相關的電子郵件必須作為“貿易和業務信件”提交給稅務局的外部審計師，但無需額外創建完整的通信日誌。《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意義上的貿易及業務信件，也可以是電子郵件。與集團內部轉移定價相關的（數位）文件屬於《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5 項的適用範圍（案號：XI R 15/23）。

在該爭議案件中，被告稅務局在外部審計過程中，要求原告（一家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2 項和第 3 項提交收到的以及發出的貿易信件的副本，並根據《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5 項提交其他對徵稅對徵稅有重要意義的文件；並且，如果所要求的文件應包含一個日誌所要求的文件。原告拒絕交出其全部資料檔案。

背景：

根據《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2 項，納稅人有義務妥善保存收到的貿易或業務信件。根據《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3 項，對於發出的貿易或業務信件的副本也有相同規定。根據《德國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5 項，納稅人有義務保存“其他文件”，只要這些文件對徵稅具有重要意義。

3. 打擊逃稅：對加密貨幣交易資料包進行評估

私人財產中出售加密貨幣（例如以太幣和比特幣）所得的收益，若在一年內出售，則需納稅，並必須在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與私人財產中的加密貨幣相關的日常活動，如權益質押或借貸，也必須申報。

德國北威州打擊金融犯罪辦公室正在加強對涉及加密貨幣的逃稅行為的打擊措施。其依據是目前可供該辦公室評估的第二個涵蓋德國全境的加密貨幣交易綜合資料包。這些數據將被處理，然後分發給全國範圍內的相關負責機構，以進行進一步的稅務處理。

4. 自 2025 年 10 月起在德國圖林根州和巴伐利亞州統一轉帳收款人的名字

德國圖林根州財政部和巴伐利亞州稅務總局提醒，未來向所有圖林根州和巴伐利亞州的稅務局的一切匯款，將統一使用收款人名稱“圖林根自由州”或“巴伐利亞自由州”。以往將個別機構（例如稅務局或各部會）指定為收款人的做法將完全取消。

背景：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歐元區的所有銀行客戶將能夠在幾秒鐘內，即近乎即時地轉帳資金，且無需額外費用。這得歸功於一項歐盟法規，該法規強制要求銀行提供即時轉帳服務。

此外，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銀行和儲蓄銀行必須檢查，在 SEPA 歐元轉帳中的收款人姓名與收款人帳戶的 IBAN 是否相符。這項新程序適用於歐元轉帳，無論是透過網路銀行、分行或即時轉帳執行。此收款人驗證也稱為“Verification of Payee”（VoP）。這項新程序旨在防止某些詐欺手段以及因輸入錯誤而導致的錯誤轉帳。

微小的拼字錯誤沒有問題，但較大的偏差會導致警告提示。若無視警告提示仍進行轉帳，則需自行承擔風險。透過紙本轉帳並在櫃檯提交的轉帳不在此新強制要求之內。

5. 稅務機關何時會介入近親之間的合約

家庭成員之間的合約在涉稅方面是很棘手的。與非親屬關係不同，家庭成員之間通常不存在利益衝突。因此，稅務局會仔細審查與父母、子女或配偶簽訂的協議，是否在稅務上被認可。基本原則是：只有當合約在民法上有效，等同於與第三方陌生人簽約，且實際執行時，才會產生稅務效應。口頭協議是不夠的，清晰的書面協議才能確保安全。租金支付應定期且可證明 — 現金支付或事後轉帳都會引起懷疑。同樣重要的是：合約必須包含即使在非親屬之間也適用的標準條款，例如租金金額、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安排以及解除合約期限。

因此在實踐中，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將居住空間降低租金出租給非親屬第三方（即近親）。

自 2021 年起，《德國所得稅法》（EStG）第 21 條第 2 款對此分為三個等級：

- 若約定的租金至少達到當地市場租金的 66%，則該出租被視為全價收租。出租費用，即利息、折舊或翻新成本，可以全額扣除，無需進行預估計算。
- 如果租金在市場租金的 50% 到 66% 之間，稅務局要求 30 年的總盈餘預估。只有預估長期有盈餘，才能保留出租費用的全額扣除。如果預估為負值，則出租被拆分為有償和無償部分。出租費用只能以有償部分的比例扣除。出具證明的責任顯然在於出租人。
- 如果租金低於市場租金的 50%，則必須進行分配。這意味著：出租費用的扣除額只能按比例申報。

舉例說明：當地一般租金（含暖氣費）為 1,000 歐元。如果一位父親以 700 歐元（70%）的價格將房屋出租給女兒，他可以扣除與租金收入相關的所有費用。如果租金為 600 歐元（60%），則需要進行盈餘預估。若該預估顯示 30 年內有盈餘，則可全額扣除。如果租金為 400 歐元（40%），則只能申報 40% 的可扣除費用。

結論：

與家庭成員簽訂合約時，必須確保合約條款如遇第三方陌生人簽訂的那樣，並始終如一地執行。在降低租金的出租情況下，66%和 50%的門檻對於扣除與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是至關重要的。仔細計算預估盈餘有助於避免稅務上的不利影響 — 您的稅務顧問可以為您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